材料6

项目编号：SK-2022×××

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

任 务 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别： □任务类 □申报类

牵头承担单位： 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职称/职务:

项目联系人： 电话 手机

推荐单位： （公章）

起止年限： 20×× 年 月 至 年 月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**

**年 月 日**

填 报 要 求

1．《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任务书）的填写应以《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书》为基础，不得降低考核指标，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内容。任务类项目依据水利部下达任务直接填报。

2．任务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3．任务书中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
4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通过“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://cwsts.mwr.cn:8080/web）在线填报。任务书上传内容，标题统一用黑体四号字，正文部分统一用仿宋四号字填写，行距统一为30磅。凡不填写的内容，请用“无”表示。

5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完成任务书在线填报，并提交审核确认无误后，用A4纸在线打印、装订、签章，经推荐单位审定，一式五份报管理机构签章，其中主管部门、管理机构、推荐单位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。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□任务类 □申报类  |
| 牵头承担单位 | 名 称 |  |
| 单位属性 | □科研院所 □其他事业单位 □高校 □企业 □其他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协作单位 | 1.2.3.… |
| 推荐单位 | 名 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属技术领域 | □水文水资源 □水旱灾害防御 □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 □河湖治理 □农村水利水电 □水土保持 □智慧水利 □其他 |
| 项目经费规模 |  万元 | 项目分类 | □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□重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□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|
| 执行年限 |  年 月 至 年 月  |
| 项目摘要 | （简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果，限300字以内） |

一、总体目标及内容

**（一）项目的总体目标**

（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，限500字以内）

**（二）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**

（围绕项目总体目标，拟开展的研究、研发或示范推广工作内容和实施路径限1500字以内。）

二、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

预期成果及呈现形式，包括：理论、材料和装备、软件平台、技术与标准、示范工程等形式。

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，考核指标为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、技术指标、质量指标、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，每一项考核指标需明确考核方式/方法。其中，**技术指标**可以为关键技术、产品的性能参数等；**质量指标**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、高低温、无故障运行时间等；**应用指标**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、范围和效果等；**数量指标**可以为论文、专利、产品等的数量；**产业化指标**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、经济效益等。同时，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、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、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**直接和间接效益**。如对国家重大工程、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的关键技术支撑，成果转让并带动环境改善、实现销售收入等（限10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(按每6个月制定计划进度，并将项目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，限1000字以内。)

四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协作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

**（一）牵头承担单位**

(包括牵头单位运行管理制度、科研能力与条件等。)

**（二）协作单位**

(包括协作单位在项目中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等。)

**（三）项目负责人**

(包括工作经历、主要学术成绩、近5年主持或参与的相关项目及其验收情况。)

**（四）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称/职务 | 专业 | 工作单位 | 参与时间 | 职责分工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项目负责人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，项目负责人有且仅有1人；

 2.技术骨干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5%，其余为参与人员。

五、任务书签订各方签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牵头承担单位 | 单位名称：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 | 单位名称：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管理机构 |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 |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